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指定教材

上市公司监管

(下册)

法律汇编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汇编

本书编写组

(下册)

中国经济出版社

信息披露

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 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93年6月12日 证监上字<199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证券主管部门，国家有关部委，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

为了维护我国证券市场的良好秩序，促进证券业务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现发给你们，请在从事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工作时，认真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并把在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转告证监会。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条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均须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凡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均必须按照本细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除前款外，本细则还适用于持有一个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法人和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

第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上市公告书；

(三) 定期报告, 包括: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四) 临时报告, 包括: 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 发行B股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如有必要, 还应当用英文表述。英译文本的字义和词义与中文文本有差异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开披露文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 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 并出具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销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认真核查, 保证其核查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应当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编制招股说明书, 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 上市公司应当编制上市公告书, 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招股说明书的具体内容与格式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第一号。

第七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编制完成招股说明书后, 应当将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具体编制内容见准则第一号) 随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当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一级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经上述部门批准后, 将上述文件一式十二份报送证监会复审。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 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一万字左右, 对开报纸一整版) 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并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各承销机构及发售网点, 供公众查阅, 并且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 同时报送证监会十份, 以供备案和投资公众查阅。

第八条 在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批准后, 且招股说明书失效之前, 如果发生不修改招股说明书就会产生误导的事件, 发行人与其承销商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对经证监会复审后的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说明书概要) 作出的任何改动, 必须在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说明书概要) 公布之前报证监会审核。

第九条 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批准其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告书中载有财务会计资料的, 其资产负债表报表日和利润表及其他规定的报表的报告期间终止日距挂牌交易首日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 其盈利预测期间自挂牌交易首日起至盈利预测期间终止日, 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十条 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不超过九十日, 或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的, 发行人可以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简要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一)、(二) 和(三) 的内容, 并且应当指明该公司发行该种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曾于何时刊登在何种报刊的何版上。但如果因编制简要上市公

告书而省略的事项在该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有义务作出说明。

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超过九十日，并且招股说明书已失效的，发行人编制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在其股票挂牌交易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书全文或不超过一万字的上市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备置于发行人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证监会一式十份，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在股票公开发行期间，与发行有关的、应当公开的信息，例如股票认购表抽签结果、交款的地点与时间等，也应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果进行股票配售，其信息披露按照《条例》中新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中不少于两次向公众提供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的格式和表式执行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布前，中期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条例》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报告完成后应立即向证监会报送十份备案，并将不超过四千字的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将中期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投资公众查阅。除特殊情况外，中期报告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报告完成后应立即报送证监会十份备案，并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将不超过五千字的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将年度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凡既发行了社会公众股，又发行了人民币特种股，或在国内、国外交易场所均挂牌交易的公司，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同时向国内和国外投资者公布。

第四章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应当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向社会披露。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条例》第六十条所列事项；
- （二）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三）发生大额银行退票（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
- （四）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务担保或抵押物的变更或者增减；

- (六) 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依规定转为股份;
- (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八) 发起人或者董事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九) 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监事会议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
- (十) 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
- (十一)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

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大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报告;同时应当按其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报告该交易场所。公司在重大事件通告书编制完成后,应当立即报送证监会十份供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新闻媒介披露某一重大事件时,应当在公开该重大事件前向证监会报告其披露方式和内容。如果证监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披露时机、方式与内容提出要求,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章 临时报告——公司收购公告

第二十条 法人发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的持股情况时,应当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准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将有关情况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第二十一条 法人发生《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的持股情况时,除按照该条规定作出报告外,还应当自该条所列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告书,将不超过五千字的收购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向证监会报送十份供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公众查阅。

第二十二条 收购公告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收购人名称、所在地、所有制性质及收购代理人;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要情况;收购人为非股份有限公司者,其主管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主要附属和所属机构的情况;
-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收购人和被收购人股份数量;
- (四) 持有收购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最大的十名股东名单及简要情况;
- (五) 收购价格、支付方式、日程安排(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及说明;
- (六) 收购人欲收购股票数量(欲收购量加已持有量不得低于被收购人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50%);
- (七) 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八) 收购人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盈亏概况及股权结构;
- (九) 收购人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的其他收购情况;
- (十) 收购人对被收购人继续经营的计划;
- (十一) 收购人对被收购人资产的重整计划;
- (十二) 收购人对被收购人员工的安排计划;
- (十三) 被收购人资产重估及说明;

- (十四) 收购后, 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内部规则;
- (十五) 收购后, 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对其关联公司的贷款、抵押及债务担保等负债情况;
- (十六) 收购人、被收购人各自现有的重大合同及说明;
- (十七) 收购后, 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
- (十八)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其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发生《条例》第六十一条所述情况时,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在至少相同范围内作出澄清, 并将事情的全部情况立即通知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第七章 信息事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包括与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 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当将本人姓名、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办公室电话号码、图文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书面形式报告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除应当遵照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外, 还应遵守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中自行选择至少一家披露信息。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干预。

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 但必须保证:

- (一) 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
- (二)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各种文件译成英文的, 英译文应该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英文报刊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个人与机构, 按照《条例》第七章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有关地方法规中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规定, 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 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13日 证监上字[1996年]28号)

各上市公司：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误导性信息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不正常的影响，禁止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对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1. 在公共传播媒介中有下列传闻时，上市公司有义务立即作出澄清：上市公司从未发生，也未在拟议中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拟议中，从未公开披露过的事项。

2. 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前，应事先报证券交易所审查。除报送公告全文外，还应同时报送有关传闻在公共传播媒介中传播的原始证据（书面资料或音像资料，提供音像资料的，还应有其他方面旁证），并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关于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职责分工及建立上市公司动态监管体系的意见》的规定做出对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准予公布、不予公布或暂缓公布的决定。

3. 各指定报刊在刊登上市公司澄清公告前，应取得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书面同意。

4. 澄清公告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不得以公司有关人员的谈话或答记者问等其他方式发布。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也不得载于公司的其他公告之中。

5. 澄清公告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上发布。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现公共传播媒介中有涉及上市公司的传闻时，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上市公司在接到书面要求后应立即发布澄清公告，对拒绝发布公告的，证券交易所应立即暂停其股票和其他证券的交易。

7. 澄清公告的内容可以涉及有关市场传闻的来源，但只能对其作出客观说明，不应作主观评价，不应使用恶意或挑衅性的语言。

8.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在作出涉及违规事项的澄清公告时，应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有权依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告的披露时机、方式、内容提出要求。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上市公司和有关当事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临时 停牌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4条的规定，制定本

细则。

第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将对相关股票实施临时停牌：

- 一、某只股票的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或跌幅限制的；
- 二、某只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列入“股票、基金交易公开信息”的；
- 三、某只股票价格的振幅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5%的；
- 四、某只股票的日成交量与上月日均成交量相比连续五个交易日放大 10 倍的；
- 五、本所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三条 本所对某只股票临时停牌后，上市公司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公告：

- 一、是否有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有正在拟议或洽谈中的重大事项；
- 二、董事会及董事是否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如果第一款所述内容确实不宜披露的，参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临时停牌一经实施，则停牌时间为停牌当日的剩余交易时间，并持续至上市公司作出公告后的当天下午开市时复牌。

第五条 临时停牌的停复牌程序、报告与公告等有关事项参照《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所对交易异常波动的股票临时停牌，及时通过本所通讯系统发布信息。

第七条 本细则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为真实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针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中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现就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各项损失准备的计提

上市公司应对公司应收项目、存货、对外投资等的潜在损失作出适当估计，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计提必要的准备并作会计处理。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供书面材料，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和依据；需要核销相关项目的，公司经理还应向董事会提供被核销方的财务状况或法院裁决结果等具体核销依据，董事会应对上述事项做出专门决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所核销项目的

催讨情况等。公司监事会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还应比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损失准备和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比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得在某一会计期间随意变动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上市公司所作的估计和处理是否适当作出判断，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与交易对象的帐面价值或其市场通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董事会应对定价依据等作出充分披露，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准确性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

三、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上市公司可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或公司所处环境的变化，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前，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变更的依据、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会应对上述事项做出专门决议，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会计处理，对变更的性质、理由及影响作出充分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应对公司作出的处理与披露，尤其是对变更的理由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当变更理由不合理或不充分，公司董事会又不接受纠正建议的，注册会计师不应当发表公司财务报告满足合法性、公允性、一贯性要求的审计意见。

四、关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上市公司不得限制注册会计师为确保经审计财务报告质量而依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不得以节省审计费用等理由限制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时应充分考虑审计范围是否会受到限制。接受委托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而且这种限制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时，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不得在明知公司财务报告严重违法、不公允、不一贯，或在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取得必要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以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为由，不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

五、关于重大不确定性

当存在未决诉讼、停产、持续经营假设可能不成立等重大不确定事项时，上市公司应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及其他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规范的要求，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给予适当关注，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不得为规避自身的风险，而在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情况下，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轻易地发表审计意见。

六、关于对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在签订审计业务委托书时应订立专门条款，明确双方在使用经审计的财务

会计资料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上市公司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会计师事务所已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在公布时，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重要说明。上市公司有责任将正式报送证监会的材料或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如发行申报材料、刊登招股说明书、年报等的报刊，送存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资料予以适当关注，如发现有重大差异的，应与公司董事会交涉，要求修改，直至以书面形式通告公司董事会，并将通告副本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如有必要，还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予以澄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年10月10日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0]75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各部门：

为完善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纲目兼备、层次清晰、易于操作、公平执行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广泛征询各方面人士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现予印发。请各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完善工作。

附件：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工作进度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

我国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建设已取得可喜的成就，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为按朱总理提出的“法制、规范、监管、自律”八字方针，促进证券市场健康迅速发展，应集中精力，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本报告就此提出初步设想。报告由五部分组成：（1）现行体系；（2）改革设想；（3）近期任务；（4）长远规则；（5）组织实施。

一、现行体系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期，存在各种不规范的情况。为此，在发展证券市场的过程中，我一直相当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定工作。在主要借鉴美国和香港等国家与地区的经验的基础上，现已初步形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详见图表 1。

图表 1：我国上市公司现行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披露内容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首次披露	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第 140 条、《证券法》第 58 条、59 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票条例》）第 15 条、19 条。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 6 条、7 条、8 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第 153 条、《证券法》第 47 条、48 条。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
定期报告	年报	《证券法》第 60 条、61 条、72 条；《公司法》第 156 条。	《股票条例》第 47 条、48 条、49 条。	《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13 条、16 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
	中报	《公司法》第 156 条。		
临时报告	重大事件公告	《证券法》第 62 条。	《股票条例》第 60 条、61 条。	《实施细则》第 17 条、19 条。
	并购信息披露	《证券法》第 79 条、84 条、89 条、93 条；《公司法》第 149 条。	《股票条例》第 47 条、48 条、49 条。	《实施细则》第 20 条、21 条。
其他披露	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常规性公告，主要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中规范。			

由此可见，我国证券市场虽尚处发展的初期，然而已在信息披露规范方面取得可喜的成绩。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我们在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如：缺乏明细、可操作和公平执行的具体规范；透明度不高，有的规范已不执行，但未能出台新的规范替代，或者在实践中已有新的做法，却未形成规范对外公布，给人造成“黑箱操作”的印象；口头意见代法现象严重，法随人意，法随人变，

造成了“政策多变”的错觉，部门立法，部门分割，有关措施缺乏照应或相互交叉，或存在遗漏和抵触现象；规范的制定与执行没有适当分离，造成根据需要立法或执行的现象，随意性较大；形式不规范，体例不统一，编号不系统，给使用者造成很大不便。

二、改革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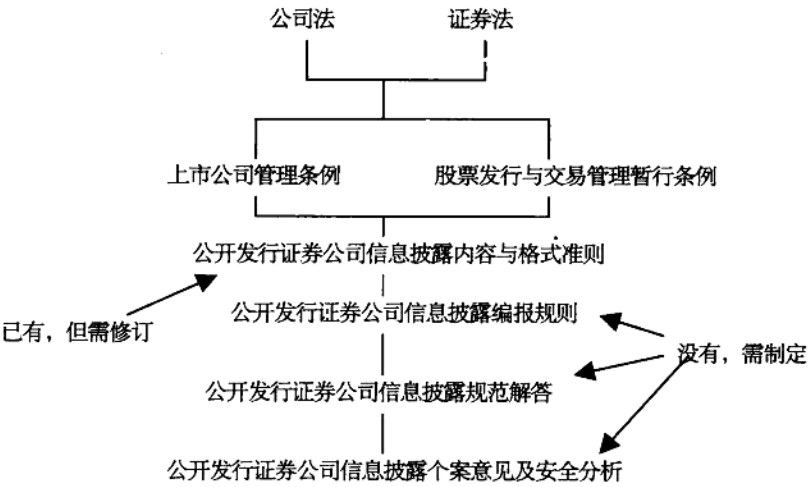
（一）目标

鉴于我国信息披露规范仍存在不少问题，集中精力，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已成当务之急。目标是形成一个公开透明、纲目兼备、层次清晰、易于操作、公平执行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二）体系设计

兼顾我国的实践和国际的经验，设计我国信息披露规范体系如图表 2 所示：

图表 2：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1、《内容与格式准则》。我会迄今已颁布了 8 个《内容与格式准则》，内容涉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报、中报、配股说明书等。这一类规范根据上市公司主要披露类型设计。已颁布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基本上与国际通行的规范是接轨的，因此将基本保留。完善这一类规范的任务包括根据市场发展制定或修订若干个准则；统一格式，尽可能删除临时性的规定；将律师验证笔录等定位过高的准则调入下一层次的规范等。

2、《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编报规则》）。《编报规则》有的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在特殊行业如何运用，如金融、能源、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有的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在特定环节中如何运用，如企业在改制上市、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重组时如何编制模拟财务报告等；有些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具体化，如如何编制盈利预测资料等。此类规范目前最缺乏，亟需制定并颁布实施。

3、《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答》（《规范解答》）。多年来，我会在监管工作中已就大量普遍存在的具体信息披露问题，形成了结论性意见，但一直未成文并公开。因此，经常出现监管者和监管对象在理解上的差异甚至对立。对这些意见，应逐步加以整理，形成正式的法规解释性文件，统一编号，

公诸于众。

4、《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为逐步消除口头表达意见的种种弊端，建议我会今后在各项审核过程中尽可能采用书面表达意见的形式，公司征询意见会、发审委员会会议等均需有详细的记录。这些文件在保密一定时间后，应以适当方式公开。另一方面，我会每年要查处大量违规案件。但违规的具体事实、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处罚决定的具体根据一直不公开。结果，警示作用不大，也不利于据此建立健全必要的规范，增强办案人员的能力，提高日常监管的水平。因此，有必要逐步将本会查处的案件加以整理，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以上规范都不设处罚条款，如果违反，则援引法律法规中有关虚假信息披露或者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处罚。

此外，《实施细则》是我会在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时于1993年6月颁布的。其内容已更合理、更具体地反映在以后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其他规范中，但考虑到其中有小部分内容难为其他法规取代，故作为仍有效的文件保留，但不作为新规范体系的一个层次。等经一、两年的努力，新规范体系初步形成，就整个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作全面深入的检讨时，再决定是废除还是修订。

（三）立法程序

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定工作由法律部和会计部总负责，其中法律部主要负责非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部分，会计部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部分。两部门每年应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在充分征询发行部、上市部及会内外其他方面意见后，制定立法计划，报会领导批准后执行。每季还应召集本会业务部门及交易所等方面开会，以及时根据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制定或修订必要的规范。

《内容与格式准则》由法律部和会计部组织制定，或由各职能部门草拟，法律部和会计部审核，报分管主席签批后，以证监会名义颁布。

《编报规则》和《规范解答》由法律部或者会计部草拟。对职能部门反映的问题，法律部或者会计部认为具有普遍性的，应当提出具体的解释。其中，非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文件由法律部草拟，会签会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分管主席签批后，以证监会名义公布；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文件由会计部草拟，会签法律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分管主席签批后，以证监会名义公布。

《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由各部门完成并存档，然后按规定在适当时候公开。

（四）格式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各层次的规范均应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形成系列，以利贯彻执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和《编报规则》作为规范性文件，应按《立法法》的规定，根据其内容，分“章”、“节”、“条”、“款”和“项”等；《规范解答》作为法规解释，应包括问题、主旨、涉及的法规、具体情况简介、意见等部分。《个案意见》应包括主题、时间、地点、问题、意见、参加者及签名等；《案例分析》包括个案情况、个案涉及的法律关系、违规事实及相关人员责任、处罚决定及依据等。

三、近期任务

针对市场发展需要及近年来本会遇到的主要问题，亟需制定或修订的规范如下：

（一）创业企业信息披露规范

由于创业板公司上市条件比主板低，投资者面临的风险更大，因此，必须尽快制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规范，现虽已拟定出征求意见稿，但仍待进一步完善、颁布。

（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

现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 96 年制定，97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此后，我国证券市场在各个方面都已发生巨大变化，此准则的许多内容已过时，亟需修订。

（三）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我会正根据《证券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规则。与此相配套，需制定若干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包括收购人持股报告、要约收购报告、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报告等，以规范此方面的实务，并利用上市公司收购，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

（四）发行上市时模拟资料的编制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上市公司大部分都是以原企业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损益剥离改制而成，改制前财务报告以该架构在此间已经存在为前提模拟编制。由于对模拟的基础、方法、条件等没有任何正式公开的规范，各公司模拟报告缺乏可靠性和可比性，既可能误导投资者，也给我会监管带来困难，还对案件查处造成很大障碍。因此，有必要尽快为发行上市时模拟资料的编制制定规范。

（五）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重组时模拟资料的编制

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和重组是证券市场充满活力的动力之一。虽然本会已对上市公司发生收购、兼并和重组行为时如何进行信息披露作出一些规定，但还远不能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大量问题悬而未决。比如上市公司在发生收购、兼并和重组行为前后，公司的主体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获利能力肯定完全不一样，如何将前后不一的信息披露给投资者一直未有定论。因此，应参照证券市场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为上市公司发生收购、兼并和重组行为时模拟资料的编制制定具体、明确的规范。

（六）上市公司首次定期报告的编制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后，公司要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公布中报、年报等。但对于首次上市公司来说，上市时已经充分披露最近一期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上市后是否需要按照年报准则或中报准则进行披露？如何披露？由于没有成文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定期报告的质量存在相当大的问题，甚至成为操纵上市后几年财务数据的起点。为此，有必要为上市公司首次定期报告制定规范。

（七）盈利预测资料的编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时的盈利预测是投资者决策和本会审批的依据之一。目前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各种假设条件下的，如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制度、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动等。而事实上，这些假设在一定时间内很难保持不变，结果，盈利预测的可靠性和决策有用性就大打折扣。个别公司一发行便“跳水”已引起公愤。因此，应尽快制定有关盈利预测编报的规范，包括允许采用弹性编制方法，以使盈利预测更可靠和有用。

（八）其他具体问题

亟需完成的项目还有上市公司如何弥补亏损、如何计算关键财务比率等。

四、长远规划

本设想经一、两年的努力完成后，应就整个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作全面深入的检讨，并形成改进

意见，以使信息披露规范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证券市场的健康迅速发展，为证券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创造良好的条件。

为完成以上短期和长远规划，本会可考虑从国外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银行等聘请高质量的专家，担任本会首席会计师、首席律师等的助理或技术顾问。也可考虑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申请专项贷款或赠款，用于信息披露规范的建立与健全工作，包括组织专题研究，聘请国外或境外专家，选派工作人员出国培训、订购国外相关资料等。

五、组织实施

为作好完善信息披露规范的工作，应注意如下各点：

- 1、在内容上，(1)要逐步形成信息披露的基本观念与原则，如如何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简单与详尽的关系、法定最低披露义务与自愿披露责任的关系、市场需求信息与监管需求信息的关系等；(2)要尽可能兼顾国际惯例与我国国情；(3)要尽可能形成比较明显的层次；(4)要尽可能将必要的规范纳入体系内，尽可能不再以临时性通知等形式规定实质性规范内容；(5)要不贪求数量与速度。
- 2、在形式上，(1)要以立法法为基本指导；(2)要在结构、体例、措词等方面尽可能保持统一格调。
- 3、在操作上，(1)要保持会内各部门协调一致，密切配合；(2)要处理好与财政部、中注协等相关部门的关系；(3)要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附件：

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工作进度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我国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建设已取得可喜的成就，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为按朱总理提出的“法制、规范、监管、自律”八字方针，促进证券市场健康迅速发展，应集中精力，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本报告就此提出初步设想。报告由五部分组成：(1)现行体系；(2)改革设想；(3)近期任务；(4)长远规则；(5)组织实施。

一、现行体系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期，存在各种不规范的情况。为此，在发展证券市场的过程中，我会一直相当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定工作。在主要借鉴美国和香港等国家与地区的经验的基础上，现已初步形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详见图表1。

图表1：我国上市公司现行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由此可见，我国证券市场虽尚处发展的初期，然而已在信息披露规范方面取得可喜的成绩。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我们在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如：缺乏明细、可操作和公平执行的

具体规范，透明度不高，有的规范已不执行，但未能出台新的规范替代，或者在实践中已有新的做法，却未形成规范对外公布，给人造成“黑箱操作”的印象；口头意见代法现象严重，法随人意，法随人变，造成了“政策多变”的错觉；部门立法，部门分割，有关措施缺乏照应或相互交叉，或存在遗漏和抵触现象；规范的制定与执行没有适当分离，造成根据需要立法或执行的现象，随意性较大；形式不规范，体例不统一，编号不系统，给使用者造成很大不便。

二、改革设想

（一）目标

鉴于我国信息披露规范仍存在不少问题，集中精力，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已成当务之急。目标是形成一个公开透明、纲目兼备、层次清晰、易于操作、公平执行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二）体系设计

兼顾我国的实践和国际的经验，设计我国信息披露规范体系如图表2所示：

图表2：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1、《内容与格式准则》。我会迄今已颁布了8个《内容与格式准则》，内容涉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书、年报、中报、配股说明书等。这一类规范根据上市公司主要披露类型设计。已颁布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基本上与国际通行的规范是接轨的，因此将基本保留。完善这一类规范的任务包括根据市场发展制定或修订若干个准则；统一格式，尽可能删除临时性的规定；将律师验证笔录等定位过高的准则调入下一层次的规范等。

2、《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编报规则》）。《编报规则》有的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在特殊行业如何运用，如金融、能源、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有的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在特定环节中如何运用，如企业在改制上市、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重组时如何编制模拟财务报告等；有些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具体化，如如何编制盈利预测资料等。此类规范目前最缺乏，亟需制定并颁布实施。

3、《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答》（《规范解答》）。多年来，我会在监管工作中已就大量普遍存在的具体信息披露问题，形成了结论性意见，但一直未成文并公开。因此，经常出现监管者和监管对象在理解上的差异甚至对立。对这些意见，应逐步加以整理，形成正式的法规解释性文件，统一编号，公诸于众。

4、《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为逐步消除口头表达意见的种种弊端，建议我会今后在各项审核过程中尽可能采用书面表达意见的形式，公司征询意见会、发审委员会会议等均需有详细的记录。这些文件在保密一定时间后，应以适当方式公开。另一方面，我会每年要查处大量违规案件。但违规的具体事实、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处罚决定的具体根据一直不公开。结果，警示作用不大，也不利于据此建立健全必要的规范，增强办案人员的能力，提高日常监管的水平。因此，有必要逐步将本会查处的案件加以整理，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以上规范都不设处罚条款，如果违反，则援引法律法规中有关虚假信息披露或者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处罚。

此外，《实施细则》是我会在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时于1993年6月颁布的。其内容已更合理、更具体地反映在以后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其他规范中，但考虑到其中有小部分